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計畫

102年10月3日高市仁區民字第10231755100號制訂

一、為獎勵本區宗教團體捐資或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所稱宗教團體，指本區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

三、本計畫所稱公益或慈善事業如下：

（一）公益事業：

1、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福利服務或育樂中心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或補助其獎助學金、醫療費用等事項。

2、婦女福利事業：推動婦女福利服務、職業訓練、親職教育、婦女保護及安置或外籍配偶家庭支持輔導等事項。

3、老人福利事業：推動老人福利服務、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或提供老人文康休閒、送餐、托老、諮

詢等服務。

4、身心障礙者福利事業：設置或贊助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教養、職業訓練、就業、諮詢、育樂、復健等服務或資助促進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發展等相關事項。

5、社區福利事業：社區公共設施、生產福利、文化體育或精神倫理建設等事項。

6、其他配合政府舉辦各項有益民眾身心健康之活動。

(二) 慈善事業：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家庭生活扶助。

2、急難救助或天然災害救助。

3、醫療救助或巡迴醫療義診。

4、遊民服務。

5、清寒學生獎助或其他慈善事業。

四、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本所應公開表揚，並得頒發獎牌或其他獎勵之；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除按前項表揚外並報請高雄市政府表揚。

五、捐資金額之計算，以該宗教團體當年度實際支付而有證

明文件者為限。

宗教團體與其他宗教團體、法人、團體或個人共同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者，應分別檢具每年捐資金額之相關證明資料。

六、社會課及里辦公處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辦理本計畫項目之宗教團體隨時通報，由民政課訪查，如符合獎勵標準，本所應於次年五月底前依第四點辦理表揚。

七、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